



编者按

今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面向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发展过程中，造成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家庭经济负担增加、破坏良好的教育生态等问题，作出新的部署，致力于以问题为导向，努力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为此，我们特约请了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专家、地方领导等就此展开三方会谈。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 吕玉刚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对于满足中小学生学习选择性学习需求、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具有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破坏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社会反映强烈，必须予以规范和治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作出部署，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为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落实中央要求，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按照标本兼治、积极稳妥的工作思

路，一方面开展专项治理，2018年2月教育部已会同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了通知，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另一方面建立长效机制，研究起草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文件，经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这是第一个国家层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重要文件。

《意见》突出问题导向，着眼于“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从设置标准、审批登记、规范培训行为、日常监管等方面，明确了相关任务和政策要求。对于构建长效机制、规范培训秩序、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具有重要意义。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下一步，教育部将以推动《意见》落实为重点，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构建校内外协同育人局面。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熊丙奇

供给侧和需求侧均需要改革治理培训乱象

推巨头培训机构的垄断地位。

根据2018年年初教育部、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出入人罪”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专项治理的对象，主要是无证无照，以及有照无证的没有合法培训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要求所有无证无照机构必须办出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才能继续办学。所有有照无证机构必须办出办学许可证，否则只能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不能举办教育培训。这一整顿思路完全依法依规，没有问题。可是，当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比例很低时，治理就可能陷入困境。

全国各地的排摸均显示，有证的培训机构的比例不到二成，有的地方连一成也不到，治理整顿（关停所有无证无照机构，以及明确有照无证机构不得开展培训业务）就可能推高有合法资质的培训机构的价格。治理规范培训机构，只是治理培训供给，而且，治理培训供给，不能抬高监管门槛，导致培训供给大幅减少；而要缓解培训热，必须治理培训需求，要针对家长的旺盛培训需求，改革教育评价体系以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按照当前对培训机构的治理整顿思路，治理整顿的结果无非有二。一是所有没有资质的机构全部取缔，但由于培训需求依旧存在，于是，有证的培训机构的生意火爆，且由于供不应求，培训收费大幅上升，老百姓对天价培训会很不满。与此同时，由于无证无照机构被强制叫停，退费纠纷会大幅增加。二是等治理“风头”过后，无证无照机构重出江湖，这类机构会和整顿之前一样，处于灰色地带。由于没有到教育部门审批，因此教育部门不管；由于没有进行工商注册，因此工商部门也不管。教育培训乱象依旧。“出入人罪”

我国各地为何会有这么多培训机构，而且没有合法资质的远多于有合法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这是有关部门必须思考的。教育培训机构多，那是因为社会存在旺盛的教育培训需求，而这些机构恰恰是为了满足教育培训需求。对此，有关部门必须认识到，不治理培训需求，就不可能为培训降温。把学生负担沉重的责任，推给培训机构的逐利，以为只要管住培训机构，就可以解决校外增负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以为把非法培训机构关了，家长就不送孩子去培训机构的想法是很天真的。甚至还有人建议，取缔所有课外培训，这就更无视培训机构只是为受教育者提供差异化的教育选择。

没有合法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多，则和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审批、注册、监管体系有关。对于教育培训机构，我国强调前置审批，要求

一要加快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整改，优化校外培训环境。指导各地从实际出发以《意见》为依据，尽快制定、完善本地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从场所条件、师资条件、管理条件等方面提出细化要求。针对每一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依标研判，明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严格执行整改销号制度，推动培训机构逐一依标整改。同时，教育部将加大督查力度，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坚持每月通报，跟踪各地整改进展。通过明察暗访，督促各地加快进展，对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10月再次开展全国范围的专项督查，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培训机构的整改工作。

二是扎实开展好课后服务，解决家长后顾之忧。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

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推动中小学习校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指导中小学习校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阔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减少学生不必要的校外培训，让学生轻松愉快地度过放学后的时光，也减轻家长因工作原因不能及时到校接孩子的负担。

三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让学生在学学校学足学好。中小学习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习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同时，教育部正在研究起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的文件和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文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发展素质教育，指导学校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科学布置作业，合理安排作息时时间，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教育质量，努力让学生在学学校学足学好，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四是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形成良好工作氛围。指导各地尽快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压实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审批备案、年检年报、公布黑白名单等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全过程、常态化监管。同时，将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努力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龙口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吕长庚

如何做好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这篇文章

近十年来，社会上“培训热”持续升温。总的来看，这是当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催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它一定程度缓解了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与教育改革发展相对滞后的矛盾；但另一方面，也伴生了校外培训机构秩序混乱、与学校教育产生竞争与矛盾、诱发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一系列社会反响强烈的问题。更为严重和深远的问题是，校外培训机构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加了中小学生的课外负担，对广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带来很大负面影响。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及其存在的问题，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上应突出三个着力点。

国内文章应从国外做起。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关键在于强化监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关键在于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依据校外培训机构主体业务是教育行为的实际，《意见》在校外培训机构的机构设置、审批登记、规范行为、监督管理等方面都不同程度赋予了教育部门主要的责任和权力。

但是，虽然从事的都是教育活动，社会层面的校外培训机构毕竟与教育系统内部的中小学习校有着本质的区别。教育体系内的各类学校教育是政府行为，地方政府委托教育行政部门全权管理，权与责是一体的，其他相关部门对学校教育来说构成的是保障体系。而校外培训机构是社会力量行为，从事的是教育活动，但也是商业行为，在对其行为规范、实施监管上，在很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教育部门其实与其他相关部门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活动的标准设置、审批登记、规范行为、过程监管需要教育部门履行好主要职责外，在场所环境、安全卫生、人员聘用、收费管理等方面也需要其他有关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确切讲，就是教育牵头，形成合力。一是融合多方因素，确立除教育行为外还包括场所条件、环保、消防、卫生、安全、师资等诸多方面的设置标准。二是建立联合监管和执法机制，增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实效。三是规范收费标准和行为，约束校外培训机构利益驱动、盲目追逐利益的行为。

校外文章应从校内做起。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校外培训机构的兴起，也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缺失或者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没有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不能完全满足广大学生及家长学习发展的需求促成的。要想给“培训热”降温，促使校外培训机构逐步走向规范、成熟、完善，加强和完善学校内部的教育教学工作，合理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办学、科学发展，从而推动校内外协同育人良好局

面的形成，不失为一个有效途径。为此，《意见》着重强调了要“提高中小学习人能力”，要求中小学习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归根结底就是要求中小学习校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和全面发展。《意见》还特别强调做好课后服务，强化中小学习校在课后服务的主渠道作用，要求中小学习校充分挖掘学校师资和校舍条件的潜力，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开辟多种适宜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阔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具体到学校实际应当把握好三点：一是进一步确立科学育人观，推动中小学习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视、尊重并善于发现学生的兴趣、爱好与特长，合理引导，积极培养。二是正确理解和把握“把时间和精力还给学学生”，纠正把时间还给学学生而不管不顾的片面做法，积极合理引导学生利用好课外和校外时间自主学习、培养兴趣、发展特长；纠正学学生节假日不得返校的片面做法，建立弹性离校制度，鼓励和支持学校继续发挥好校内资源帮助学生学学生发展。三是加强校内与校外的联系与互动，将可吸纳的校外资源融入于学校教育教学体系，利用校舍资源和校外培训资源搞好课后服务工作。

学学生文章应从家长做起。校外培训机构也是应需而生，有需求，就会有市场。受“培训热”这种社会氛围的影响，很多家长都唯恐自己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往往就不顾孩子的兴趣爱好、也不管孩子的承受能力，为孩子选择行行种种的特长培训班。甚至，有的家长不满足自己孩子在学校的学习成绩，想方设法给孩子找有关培训班、找有关老师进行辅导，由此更加助长了这种社会氛围。有不少孩子甚至在节假日要承受比在学校更重的学习压力。这种拔苗助长和强硬灌输的方式严重损害了孩子的身心健康。因此，要给孩子一个健康的教育，就要从引导家长开始，必须帮助家长树立起健康的教育观。

这里，有两个途径可以选择：一是完善中小学习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建设，强化学校层面的家长教育，学校在做好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也应教育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科学进行家庭教育，形成家校双方良好的互补、互动机制；二是利用校外培训资源，面向广大家长开展家庭教育辅导与咨询工作，形成校内校外学学生家长同步学学生提高的局面，寻找切实减轻学学生课外负担的有效方法，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扫除障碍、铺平道路。